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近日,公司已按照上述修订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要求,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按照“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科技工业园科技路39号,邮政编码:523077。”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瑞社区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3001室,邮政编码:523073。”经营范围由“东莞轨道交通公路的投资、经营。”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充变电站。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公司及董事会决议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3052 股票简称:科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川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川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该公司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青岛市李沧区行政收执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川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9ACAL1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惠康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1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水文路1573号3楼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川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关于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3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碳中和混合
基金代码	0159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3月7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3年3月7日 09:30-15:00
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2023年3月7日
定期定额申购时间	2023年3月7日 09:30-15:00

注:投资者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本原则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在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规定的时间进行赎回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限制 (1)投资者在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对其在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当期申购金额扣除申购费用后转入该基金的申购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网)单个交易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赎回前持有人的直销机构或其他代销机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转换业务 (1)本基金允许投资者申购赎回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仅在直销机构申购。 (2)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养老金、企业年金计划、集合计划及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前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元	1.5%
	100元<M<500元	1.2%
	500元<M<1000元	0.8%
C类基金份额	M≥600元	0

4.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调整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调整逻辑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4.1 定期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或在直销机构(网)单个交易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赎回前持有人的直销机构或其他代销机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扣除相关基金销售费用后,归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提基数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75%	100%
30天≤Y<90天	0.5%	75%
90天≤Y<180天	0.5%	50%
Y≥180天	0	10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提基数 7天<Y<=30天 0.5% 100% 30天<Y<=90天 0.5% 75% 90天<Y<=180天 0 100% Y>=180天 0 100%

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调整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调整逻辑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5.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出基金转出金额的申购费率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正常赎回费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不适用的申购/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费率+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则转入基金的申购费=0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的份额的计算结果会因五人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类基金份额的净值为15.000元,A类基金前端的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0=2,85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850.00-2,850.00×(1+1.20%)=35.40元 转入金额=2,850.00-35.40=2,814.6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基金=2,814.6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基金=2,814.60元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类基金份额的净值为15.000元,A类基金前端的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0=2,85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850.00-2,850.00×(1+1.50%)=44.11元 转入金额=2,850.00-44.11=2,805.89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44.11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基金=2,805.89元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0.0000份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类基金份额的净值为1.2000元,A类基金前端的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前端的申购费率为1.0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入基金=5,970,000.00-1,000=5,970,00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1,35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0.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类基金份额的净值为1.200元,A类基金前端的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入金额=2,985.00-44.11=2,940.89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44.11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基金=2,940.89元

例5:投资者在T日转出0.0000份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类基金份额的净值为1.5000元,A类基金前端的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金额=2,985.00-35.40=2,949.6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基金=2,949.6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基金=2,949.60元

例6: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类基金份额的净值为15.000元,A类基金前端的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0=2,850.00元

股票代码:002402 股票简称:拓尔泰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11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661 股票简称:光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108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10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5337 股票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再融资)〔2023〕125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股票代码:301082 股票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9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董小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小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董小峰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小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小峰先生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递交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8028028)。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1828 股票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04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备案划出募集资金当日经资金回查账户资金专户入账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人民币3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2日,公司已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约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完成。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注:1.销售费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交易期间为2023年3月23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联接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为本基金,《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生效,原《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本原则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相应公告,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对其在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在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对其在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养老金、企业年金计划、集合计划及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前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元	1.5%
	100元<M<500元	1.2%
	500元<M<1000元	0.8%
C类基金份额	M≥600元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调整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调整逻辑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4.1 日常申购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对其在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在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对其在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养老金、企业年金计划、集合计划及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前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元	1.5%
	100元<M<500元	1.2%
	500元<M<1000元	0.8%
C类基金份额	M≥600元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调整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调整逻辑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4.1 日常申购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对其在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在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对其在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养老金、企业年金计划、集合计划及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前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元	1.5%
	100元<M<500元	1.2%
	500元<M<1000元	0.8%
C类基金份额	M≥600元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调整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调整逻辑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